

巡察公告

根据学校党委安排部署，2023年重点领域专项巡察组于2023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对学校重点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为期20天的专项巡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巡察任务

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工程建设、维修项目、设备采购和服务采购等项目的实施情况。

二、巡察内容

重点监督检查以下情况：

（一）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重点看被巡察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校党委关于重点领域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相关责任主体在重点工程建设领域工作中履职尽责情况；看是否存在党的领导弱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重点看工程建设、资金项目管理等领域体制机制建设情况；经济类活动项目报备情况；“三重一大”落实情况；看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和验收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程序执行，是否存在制度缺失、管理混乱及权钱交易等违规违纪问题。

（三）招投标（招商）项目实施情况。重点看项目论证及立项制度执行、预算报批、招标（招商）手续、项目的合同签订及履行、交付项目的验收方式和程序执行等情况，看项目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是否依法依规，合同执行、验收程序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

况；看是否存在部分项目未公开招标或故意拆分项目规避招标情况。

（四）资金使用情况。重点看财务管理有关文件、工程财务收支账目、资金到位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和财务决算报告等资料，看财务管理是否规范，项目费用支出是否符合财务预算，是否存在浪费现象，是否存在资金被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情况。

（五）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廉洁从业情况。重点看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党员领导干部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上是否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问题，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六）检视问题整改情况。巡视巡察、财政、审计监督反馈及重点工程建设领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七）学校党委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三、反映问题渠道

巡察期间，巡察组开通电子邮箱、举报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接受干部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一）联系信箱：南阳路校区、桐柏路校区、西校区、南校区、综合楼各一个。

（二）联系电话：19710087896（仅接收短信息）

（三）电子邮箱：hgyxc01@126.com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专项巡察组

2023年11月1日